

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赣 0103 执 2020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，
住所地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402 号，统
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000772362677E。

负责人：张健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谌之福，男，1967 年 9 月 8 日生，汉族，住
南昌市青[REDACTED]16 [REDACTED]
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6[REDACTED]3。

被执行人：吴凤连，女，1970 年 9 月 23 日生，汉族，
住南昌市[REDACTED]16 [REDACTED]
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60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谌鸿杨，男，1996 年 12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
住南昌市[REDACTED]16 [REDACTED]
室，身份证号码：36[REDACTED]4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8)赣 0103 民初 3583
号民事判决书，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被执行人谌之福、吴
凤连、谌鸿杨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
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谌之福、吴凤连、
谌鸿杨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
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谌之福、谌鸿杨所有的位于南昌市青云谱
区塔子桥南路 16 号玉河经典 1#楼 1 单元 601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聂 文 吝

审 判 员 喻 永 旺

审 判 员 黄 中 秋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

书 记 员 彭 鑫 妮

